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4）212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羊角塘板旗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RRY3F0P

地址：安化县羊角塘镇大沙组 59 号

法定代表人：瞿敬元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县羊角塘板旗养殖场（以下简称“你养殖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对安化县羊角塘镇板旗养殖场进行现场监察时，发现该养殖场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台账，并当场下达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要求企业建立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台账。10 月 22 日，再次对安化县羊角塘镇板旗养殖场现场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台帐。

以上事实有：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现场监察记录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录像、公营业执照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专业户应当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记载废弃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和配套设施运行等事项，并且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25日做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2024〕215号），送达你养殖场，并告知你养殖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养殖场暨未陈述、申辩，且在规定期限内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通用裁量表（表13）”，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小写：¥ 24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限你养殖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



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电 话：刘倩妮，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 址：安化县东平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